

附件2

艺术系列 编导 中级职称量化等硬性条件申报材料清单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基本通用条件	1. 学历（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2. 下一级职称证书（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3. 人社部门继续教育材料（不需提供）； 4. 社保证明（限于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提供，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	1. 获得博士学位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硕士学位，并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 3. 大学本科、大学专科、中专学历，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 4. 中专以下学历，在企业或县级以下事业单位连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0年以上，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7年以上。	1. 学历证书 2. 职称证书 3. 社保证明（限于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提供，事业单位人员无需提供） 4. 年度考核表（因病缺年度考核表的，要作出说明）	一票否决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	1. 独立或联合编导新作品数量及演出场次； 2. 独立或联合编导新作品及比赛。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独立或联合编导4部小型新作品，由专业艺术表演团体排演，且各演出15场以上。 2. 独立或联合编导2部小型新作品参加市级以上专业比赛。	1. 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2. 演出（比赛）相关材料（节目单、图片、资料） 3. 作品演出场次证明 4. 其他相关专技工作经历证明	
业绩成果条件	1. 市级以上专业奖项	有1部独立或联合创作的新作品，获市级以上专业比赛单项奖	获奖证书（文件）	
论文、著作条件	1. 独立或合作创作作品数 2. 独立发表论文数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独立或合作创作的作品1部 2. 独立撰写论文1篇	1. 作品集（封面、目录、内容、封底） 2. 论文（封面、目录、内容、封底）	一票否决
其他材料				

说明：为了便于罗列，以上表述均为评审条件中量化条件的简化表述，具体条件要求应对照评审条件原件。

艺术系列 演员 中级职称量化等硬性条件申报材料清单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基本通用条件	1. 学历（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2. 下一级职称证书（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3. 人社部门继续教育材料（不需提供）； 4. 社保证明（限于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提供，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1. 获得博士学位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硕士学位，并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 3. 大学本科、大学专科、中专学历，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 4. 中专以下学历，在企业或县级以下事业单位连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0年以上，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7年以上。	1. 学历证书 2. 职称证书 3. 社保证明（限于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提供，事业单位人员无需提供） 4. 年度考核表（因病缺年度考核表的，要作出说明）	一票否决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	1. 参演剧目数量及演出场次； 2. 参演剧目数量及比赛。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在艺术表演团体的演出中担任重要角色，较好地完成4部以上小型新剧（节）目的表演任务，且各演出20场以上； 2. 担任重要角色的2部小型新剧（节）目参加市级以上专业比赛。	1. 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2. 演出（比赛）相关材料（节目单、图片、资料） 3. 演出场次证明 4. 其他相关专技工作经历证	
业绩成果条件	1. 市级以上专业奖项； 2. 评价材料。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在新剧（节）目中担任的角色，获市级以上专业比赛表演奖1次； 2. 在已公演过（含移植、复排）的1部大型剧（节）目中担任重要角色；或在3部小型剧（节）目中担任重要角色，每部演出各超过40场，且每年参加本单位演出的数量占单位演出场次90%以上，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或有报刊发表文章予以评论推介，或被市级以上广播电视、出版部门录制成音像节目播放和发行。	1. 获奖证书（文件） 2. 其他业绩成果证明	
论文、著作条件	不需要提供			
其他材料				

说明：为了便于罗列，以上表述均为评审条件中量化条件的简化表述，具体条件要求应对照评审条件原件。

艺术系列 编剧 中级职称量化等硬性条件申报材料清单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基本通用条件	1. 学历（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2. 下一级职称证书（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3. 人社部门继续教育材料（不需提供）； 4. 社保证明（限于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提供，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5. 年度考核情况。	1. 获得博士学位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硕士学位，并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 3. 大学本科、大学专科、中专学历，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 4. 中专以下学历，在企业或县级以下事业单位连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0年以上，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7年以上。	1. 学历证书 2. 职称证书 3. 社保证明（限于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提供，事业单位人员无需提供） 4. 年度考核表（因病缺年度考核表的，要作出说明）	一票否决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	1. 独立或联合创作新作品数量及演出场次； 2. 独立或联合创作新作品及比赛。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独立或联合创作新作品4部小型以上，由专业艺术表演团体排演，且各演出15场以上。 2. 独立或联合创作2部小型新作品参加市级以上专业艺术比赛。	1. 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2. 演出（比赛）相关材料（节目单、图片、资料） 3. 作品演出场次证明 4. 其他相关专技工作经历证明	
业绩成果条件	市级以上专业奖项	有1部独立或联合创作的新作品，获市级以上专业比赛单项奖	获奖证书（文件）	
论文、著作条件	1. 独立或合作创作作品数 2. 独立发表论文数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独立或合作创作的作品1部 2. 独立撰写论文1篇	1. 作品集（封面、目录、内容、封底） 2. 论文（封面、目录、内容、封底）	一票否决
其他材料				

说明：为了便于罗列，以上表述均为评审条件中量化条件的简化表述，具体条件要求应对照评审条件原件。

艺术系列 导演 中级职称量化等硬性条件申报材料清单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基本通用条件	1. 学历（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2. 下一级职称证书（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3. 人社部门继续教育材料（不需提供）； 4. 社保证明（限于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提供，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5. 年度考核情况	1. 获得博士学位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硕士学位，并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 3. 大学本科、大学专科、中专学历，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 4. 中专以下学历，在企业或县级以下事业单位连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0年以上，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7年以上。	1. 学历证书 2. 职称证书 3. 社保证明（限于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提供，事业单位人员无需提供） 4. 年度考核表（因病缺年度考核表的，要作出说明）	一票否决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	1. 独立或联合导演新作品数量及演出场次； 2. 独立或联合导演新作品及比赛。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独立或联合导演4部小型新作品，由专业艺术表演团体排演，且各演出15场以上。 2. 独立或联合导演2部小型新作品参加市级以上专业比赛。	1. 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2. 演出（比赛）相关材料（节目单、图片、资料） 3. 作品演出场次证明	
业绩成果条件	1. 市级以上专业奖项	有1部独立或联合创作的新作品，获市级以上专业比赛单项奖	获奖证书（文件）	
论文、著作条件	1. 独立或合作创作作品数 2. 独立发表论文数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独立或合作创作的作品1部 2. 独立撰写论文1篇	1. 作品集（封面、目录、内容、封底） 2. 论文（封面、目录、内容、封底）	一票否决
其他材料				

说明：为了便于罗列，以上表述均为评审条件中量化条件的简化表述，具体条件要求应对照评审条件原件。

艺术系列 演奏员 中级职称量化等硬性条件申报材料清单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基本通用条件	1. 学历（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2. 下一级职称证书（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3. 人社部门继续教育材料（不需提供）； 4. 社保证明（限于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提供，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5. 年度考核情况	1. 获得博士学位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硕士学位，并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 3. 大学本科、大学专科、中专学历，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 4. 中专以下学历，在企业或县级以下事业单位连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0年以上，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7年以上。	1. 学历证书 2. 职称证书 3. 社保证明（限于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提供，事业单位人员无需提供） 4. 年度考核表（因病缺年度考核表的，要作出说明）	一票否决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	1. 独立或联合创作新作品数量及演出场次； 2. 独立或联合创作新作品及比赛。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参加4部小型剧（曲）目演奏，各演出20场以上； 2. 参加演奏的新剧（曲）目，有1部中型或2部小型作品，参加市级以上专业比赛。	1. 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2. 演出（比赛）相关材料（节目单、图片、资料） 3. 演出场次证明 4. 其他相关专技工作经历证明	
业绩成果条件	1. 市级以上专业奖项； 2. 评价材料。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有1部演奏的新剧（节、曲）目获市级以上专业比赛奖 2. 在已公演的5部小型剧（节、曲）目中担任伴奏，每年参加本单位的演出，不少于有乐队伴奏或音乐会专场演出场次的90%，或本人参与演奏的作品，由市级以上广播电视、出版部门录制成音像节目播放和发行。	1. 获奖证书（文件） 2. 其他业绩成果证明	
论文、著作条件	不需要提供			
其他材料				

说明：为了便于罗列，以上表述均为评审条件中量化条件的简化表述，具体条件要求应对照评审条件原件。

艺术系列作曲 中级职称量化等硬性条件申报材料清单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基本通用条件	1. 学历（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2. 下一级职称证书（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3. 人社部门继续教育材料（不需提供）； 4. 社保证明（限于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提供，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5. 年度考核情况	1. 获得博士学位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硕士学位，并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 3. 大学本科、大学专科、中专学历，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 4. 中专以下学历，在企业或县级以下事业单位连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0年以上，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7年以上。	1. 学历证书 2. 职称证书 3. 社保证明（限于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提供，事业单位人员无需提供） 4. 年度考核表（因病缺年度考核表的，要作出说明）	一票否决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	1. 独立或联合创作新作品数量及演出场次； 2. 独立或联合创作新作品及比赛。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独立或联合创作4部小型新作品，由专业艺术表演团体排演，且各演出15场以上。 2. 独立或联合创作的新作品。有2部小型作品参加市级以上专业艺术比赛。	1. 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2. 演出（比赛）相关材料（节目单、图片、资料） 3. 演出场次证明 4. 其他相关专技工作经历证明	
业绩成果条件	1. 市级以上专业奖项	有1部独立或联合创作的新作品，获市级以上专业比赛单项奖	获奖证书（文件）	
论文、著作条件	1. 独立或合作创作作品数 2. 独立发表论文数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独立或合作创作的作品1部 2. 独立撰写论文1篇	1. 作品集（封面、目录、内容、封底） 2. 论文（封面、目录、内容、封底）	一票否决
其他材料				

说明：为了便于罗列，以上表述均为评审条件中量化条件的简化表述，具体条件要求应对照评审条件原件。

艺术系列指挥 中级职称量化等硬性条件申报材料清单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基本通用条件	1. 学历（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2. 下一级职称证书（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3. 人社部门继续教育材料（不需提供）； 4. 社保证明（限于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提供，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1. 获得博士学位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硕士学位，并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 3. 大学本科、大学专科、中专学历，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 4. 中专以下学历，在企业或县级以下事业单位连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0年以上，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7年以上。	1. 学历证书 2. 职称证书 3. 社保证明（限于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提供，事业单位人员无需提供） 4. 年度考核表（因病缺年度考核表的，要作出说明）	一票否决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	1. 独立或联合创作新作品数量及演出场次； 2. 独立或联合创作新作品及比赛。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指挥专业乐团（队）排演4部小型新作品，且各演出20场以上； 2. 指挥的2部小型新作品参加市级以上专业比赛。	1. 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2. 演出（比赛）相关材料（节目单、图片、资料） 3. 作品演出场次证明 4. 其他相关专技工作经历证明	
业绩成果条件	1. 市级以上专业奖项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有1部指挥新作品获市级以上专业比赛奖； 2. 指挥专业乐团（队）演出的音乐、歌舞、戏曲（剧、曲）目累计40部（套），其中中小型作品20部（套）以上，产生了一定的社会影响，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专家好评，或有报刊发表文章予以评论推介，或被市级以上广播电视、出版部门录制成音像节目播放和发行。	1. 获奖证书（文件） 2. 其他业绩成果证明	
论文、著作条件	1. 独立或合作创作作品数 2. 独立发表论文数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独立或合作创作的作品1部 2. 独立撰写论文1篇	1. 作品集（封面、目录、内容、封底） 2. 论文（封面、目录、内容、封底）	一票否决
其他材料				

说明：为了便于罗列，以上表述均为评审条件中量化条件的简化表述，具体条件要求应对照评审条件原件。

艺术系列 美术师 中级职称量化等硬性条件申报材料清单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基本通用条件	1. 学历（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2. 下一级职称证书（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3. 人社部门继续教育材料（不需提供）； 4. 社保证明（限于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提供，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5. 年度考核情况。	1. 获得博士学位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硕士学位，并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 3. 大学本科、大学专科、中专学历，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 4. 中专以下学历，在企业或县级以下事业单位连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0年以上，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7年以上。	1. 学历证书 2. 职称证书 3. 社保证明（限于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提供，事业单位人员无需提供） 4. 年度考核表（因病缺年度考核表的，要作出说明）	一票否决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	1. 独立或联合创作新作品数量及演出场次； 2. 独立或联合创作新作品及比赛。	有1件以上的代表性作品入选省级以上美术周作品展，或2件以上的代表性作品入选市级美术作品展并获奖，有2件以上的作品在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或参与完成1件以上较高水平的雕塑、壁画作品。	1. 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2. 展览（比赛）相关材料 3. 作品发表刊物（封面、目录、内容、封底） 4. 其他相关专技工作经历证明	
业绩成果条件	1. 省级以上专业奖项 2. 市级专业奖项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独立创作的作品，获省级以上专业比赛奖1次； 2. 独立创作的作品，获市级专业比赛金奖1次，或银奖2次，或铜奖3次。	1. 获奖证书（文件）	
论文、著作条件	1. 独立或合作创作作品数 2. 独立发表论文数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独立或合作创作的作品1部 2. 独立撰写论文1篇	1. 作品集（封面、目录、内容、封底） 2. 论文（封面、目录、内容、封底）	一票否决
其他材料				

说明：为了便于罗列，以上表述均为评审条件中量化条件的简化表述，具体条件要求应对照评审条件原件。

艺术系列 舞美设计师 中级职称量化等硬性条件申报材料清单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基本通用条件	1. 学历（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2. 下一级职称证书（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3. 人社部门继续教育材料（不需提供）； 4. 社保证明（限于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提供，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1. 获得博士学位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硕士学位，并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 3. 大学本科、大学专科、中专学历，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 4. 中专以下学历，在企业或县级以下事业单位连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0年以上，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7年以上。	1. 学历证书 2. 职称证书 3. 社保证明（限于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提供，事业单位人员无需提供） 4. 年度考核表（因病缺年度考核表的，要作出说明）	一票否决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	1. 独立或联合创作新作品数量及演出场次； 2. 独立或联合创作新作品及比赛。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独立或联合完成大型新剧（节）目1台，或4台以上文艺晚会的舞美设计，且各演出15场以上，有2台独立绘制的舞美设计图在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 2. 独立或联合完成舞美设计2台小型剧（节）目、作品参加市级专业比赛。	1. 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2. 演出（比赛）相关材料（节目单、图片资料） 3. 作品发表刊物（封面、目录、内容、封底） 4. 作品演出场次证明	
业绩成果条件	1. 市级以上专业奖项	有1部独立或联合创作的新作品，获市级以上专业比赛单项奖	获奖证书（文件）	
论文、著作条件	1. 独立或合作创作作品数 2. 独立发表论文数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独立或合作创作的作品1部 2. 独立撰写论文1篇	1. 作品集（封面、目录、内容、封底） 2. 论文（封面、目录、内容、封底）	一票否决
其他材料				

说明：为了便于罗列，以上表述均为评审条件中量化条件的简化表述，具体条件要求应对照评审条件原件。

艺术系列 演出监督 中级职称量化等硬性条件申报材料清单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基本通用条件	1. 学历（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2. 下一级职称证书（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3. 人社部门继续教育材料（不需提供）； 4. 社保证明（限于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提供，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5. 年度考核情况	1. 获得博士学位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硕士学位，并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 3. 大学本科、大学专科、中专学历，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 4. 中专以下学历，在企业或县级以下事业单位连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0年以上，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7年以上。	1. 学历证书 2. 职称证书 3. 社保证明（限于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提供，事业单位人员无需提供） 4. 年度考核表（因病缺年度考核表的，要作出说明）	一票否决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	1. 独立或联合创作新作品数量及演出场次； 2. 独立或联合创作新作品及比赛。	参与、监督国内外专业艺术表演团体演出30场以上，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1. 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2. 演出（比赛）相关材料（节目单、图片资料） 3. 演出场次证明 4. 其他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证明	
业绩成果条件	1. 省级以上专业奖项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有1部策划、监督演出的新作品获省级以上专业比赛奖； 2. 参与策划、监督专业艺术表演团体演出30场以上，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有报刊发表文章予以评论推介。	1. 获奖证书（文件） 2. 其他业绩成果证明	
论文、著作条件	1. 独立或合作创作作品数 2. 独立发表论文数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独立或合作创作的作品1部 2. 独立撰写论文1篇	1. 作品集（封面、目录、内容、封底） 2. 论文（封面、目录、内容、封底）	一票否决
其他材料				

说明：为了便于罗列，以上表述均为评审条件中量化条件的简化表述，具体条件要求应对照评审条件原件。

艺术系列 舞台技师 中级职称量化等硬性条件申报材料清单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基本通用条件	1. 学历（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2. 下一级职称证书（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3. 人社部门继续教育材料（系统共享数据不需提供）； 4. 社保证明（限于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提供，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5. 年度考核情况。	1. 获得博士学位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硕士学位，并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 3. 大学本科、大学专科、中专学历，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 4. 中专以下学历，在企业或县级以下事业单位连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0年以上，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7年以上。	1. 学历证书 2. 职称证书 3. 社保证明（限于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提供，事业单位人员无需提供） 4. 年度考核表（因病缺年度考核表的，要作出说明）	一票否决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	1. 独立或联合创作新作品数量及演出场次； 2. 独立或联合创作新作品及比赛。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完成6台以上小型剧（节）目的某项舞台技术工作，剧（节）目各演出20场以上； 2. 以本人为舞台技术骨干的3台小型新剧（节）目参加市级以上专业比赛。	1. 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2. 演出（比赛）相关材料（节目单、图片资料） 3. 演出场次证明 4. 其他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证明	
业绩成果条件	1. 市级以上专业奖项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担任新剧（节）目的某项舞台技术工作，有1台剧目获市级以上专业艺术比赛奖； 2. 完成6台以上剧目的某项舞台技术的制作和操作任务，每台演出超过40场以上，且每年参加本单位演出的数量占单位演出场次90%以上。	1. 获奖证书（文件） 2. 其他业绩成果证明	
论文、著作条件	不需要提供			
其他材料				

说明：为了便于罗列，以上表述均为评审条件中量化条件的简化表述，具体条件要求应对照评审条件原件。

艺术系列 编导 初级职称量化等硬性条件申报材料清单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基本通用条件	1. 学历（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2. 下一级职称证书（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3. 人社部门继续教育材料（系统共享数据不需提供）； 4. 社保证明（限于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提供，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5. 年度考核情况。	1. 大学本科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 2. 大学专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 3. 具有中专或相当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	1. 学历证书 2. 职称证书（只限于中专毕业已取得员级职称人员提供，大学本科、专科毕业不需提供） 3. 社保证明（限于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提供，事业单位人员无需提供） 4. 年度考核表（因病缺年度考核表的，要作出说明）	一票否决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	1. 独立或联合编导新作品数量。	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一定的编导技巧和履行本岗位职责的能力，在编导工作中能向演员作剧中人物的一般分析及示范表演。 2. 协助编导完成2部以上剧（节）目的执导任务，或在编导指导下，独立导演小型剧（节）目1个以上。	1. 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2. 作品相关证明 3. 其他相关专技工作经历证明	
业绩成果条件	1. 县级以上专业奖项。 2. 独立或联合创作作品。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有1部独立或联合创作的新作品获县级以上专业比赛单项奖。 2. 有2部以上独立或联合创作的新作品获得好评或有报刊发表文章予以评价。	1. 获奖证书（文件） 2. 其他业绩成果证明	
其他材料				

说明：为了便于罗列，以上表述均为评审条件中量化条件的简化表述，具体条件要求应对照评审条件原件。

艺术系列 演员 初级职称量化等硬性条件申报材料清单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基本通用条件	1. 学历（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2. 下一级职称证书（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3. 人社部门继续教育材料（系统共享数据不需提供）； 4. 社保证明（限于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提供，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5. 年度考核情况。	1. 大学本科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 2. 大学专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 3. 具有中专或相当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	1. 学历证书 2. 职称证书（只限于中专毕业已取得员级职称人员提供，大学本科、专科毕业不需提供） 3. 社保证明（限于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提供，事业单位人员无需提供） 4. 年度考核表（因病缺年度考核表的，要作出说明）	一票否决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	1. 参演剧目数量及演出场次。	具备以下条件： 1. 基本掌握本专业表演技巧，有较扎实的基本功和一定的表演能力。 2. 在专业艺术表演团体的舞台演出中，能较好地完成2部以上剧（节）目的演出任务。	1. 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2. 作品演出场次证明 3. 其他相关专技工作经历证明	
业绩成果条件	1. 县级以上专业奖项。 2. 评价材料。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剧（节）目中担任的角色，获县级以上专业比赛表演奖1次以上。 2. 在2部以上剧（节）目中担任角色的表演受到较好的评价。	1. 获奖证书（文件） 2. 其他业绩成果证明	
其他材料				

说明：为了便于罗列，以上表述均为评审条件中量化条件的简化表述，具体条件要求应对照评审条件原件。

艺术系列 导演 初级职称量化等硬性条件申报材料清单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基本通用条件	1. 学历（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2. 下一级职称证书（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3. 人社部门继续教育材料（系统共享数据不需提供）； 4. 社保证明（限于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提供，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5. 年度考核情况。	1. 大学本科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 2. 大学专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 3. 具有中专或相当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	1. 学历证书 2. 职称证书（只限于中专毕业已取得员级职称人员提供，大学本科、专科毕业不需提供） 3. 社保证明（限于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提供，事业单位人员无需提供） 4. 年度考核表（因病缺年度考核表的，要作出说明）	一票否决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	1. 独立或联合导演新作品数量。	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一定的导演技巧和履行本岗位职责的能力，在导演工作中能向演员作剧中人物的一般分析及示范表演。 2. 协助导演完成2部以上剧（节）目的执导任务，或在导演指导下，独立导演小型剧（节）目1个以上。	1. 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2. 作品相关证明 3. 其他相关专技工作经历证明	
业绩成果条件	1. 县级以上专业奖项。 2. 独立或联合创作作品。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有1部独立或联合创作的新作品获县级以上专业比赛单项奖。 2. 有2部以上独立或联合创作的新作品获得好评或有报刊发表文章予以评价。	1. 获奖证书（文件） 2. 其他业绩成果证明	
其他材料				

说明：为了便于罗列，以上表述均为评审条件中量化条件的简化表述，具体条件要求应对照评审条件原件。

艺术系列 编剧 初级职称量化等硬性条件申报材料清单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基本通用条件	1. 学历（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2. 下一级职称证书（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3. 人社部门继续教育材料（系统共享数据不需提供）； 4. 社保证明（限于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提供，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5. 年度考核情况。	1. 大学本科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 2. 大学专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 3. 具有中专或相当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	1. 学历证书 2. 职称证书（只限于中专毕业已取得员级职称人员提供，大学本科、专科毕业不需提供） 3. 社保证明（限于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提供，事业单位人员无需提供） 4. 年度考核表（因病缺年度考核表的，要作出说明）	一票否决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	1. 独立或联合创作新作品数量及演出场次。 2. 独立或联合创作新作品及比赛。	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一定的编剧技巧，初具独立创作和履行本岗位职责的能力。 2. 独立或参与联合创作的作品2部，并由艺术表演团体排演。	1. 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2. 作品演出场次证明 3. 其他相关专技工作经历证明	
业绩成果条件	1. 县级以上专业奖项。 2. 独立或联合创作作品。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有1部独立或联合创作的新作品获县级以上专业比赛单项奖。 2. 有2部以上独立或联合创作的新作品获得好评或有报刊发表文章予以评价。	1. 获奖证书（文件） 2. 其他业绩成果证明	
其他材料				

说明：为了便于罗列，以上表述均为评审条件中量化条件的简化表述，具体条件要求应对照评审条件原件。

艺术系列 作曲 初级职称量化等硬性条件申报材料清单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基本通用条件	1. 学历（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2. 下一级职称证书（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3. 人社部门继续教育材料（系统共享数据不需提供）； 4. 社保证明（限于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提供，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5. 年度考核情况。	1. 大学本科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 2. 大学专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 3. 具有中专或相当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	1. 学历证书 2. 职称证书（只限于中专毕业已取得员级职称人员提供，大学本科、专科毕业不需提供） 3. 社保证明（限于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提供，事业单位人员无需提供） 4. 年度考核表（因病缺年度考核表的，要作出说明）	一票否决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	1. 独立或联合创作作品数量。	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一定的作曲技巧，初具独立创作和履行本岗位职责的能力。 2. 参与联合创作作品2部以上，或独立创作小型作品1个以上。	1. 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2. 作品相关证明 3. 其他相关专技工作经历证明	
业绩成果条件	1. 县级以上专业奖项。 2. 评价材料。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有1部独立或联合创作的新作品获县级以上专业比赛单项奖。 2. 有2部以上独立或联合创作的新作品获得好评或有报刊发表文章予以评价。	1. 获奖证书（文件） 2. 其他业绩成果证明	
其他材料				

说明：为了便于罗列，以上表述均为评审条件中量化条件的简化表述，具体条件要求应对照评审条件原件。

艺术系列 演奏员 初级职称量化等硬性条件申报材料清单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基本通用条件	1. 学历（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2. 下一级职称证书（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3. 人社部门继续教育材料（系统共享数据不需提供）； 4. 社保证明（限于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提供，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5. 年度考核情况。	1. 大学本科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 2. 大学专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 3. 具有中专或相当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	1. 学历证书 2. 职称证书（只限于中专毕业已取得员级职称人员提供，大学本科、专科毕业不需提供） 3. 社保证明（限于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提供，事业单位人员无需提供） 4. 年度考核表（因病缺年度考核表的，要作出说明）	一票否决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	1. 担负演奏、伴奏场次。	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一定的演奏能力，能履行本岗位职责。 2. 担负过2部以上剧（节、曲）目的演奏、伴奏任务。	1. 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2. 演奏、伴奏场次证明 3. 其他相关专技工作经历证明	
业绩成果条件	1. 县级以上专业奖项。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担任演奏、伴奏的剧（节）目获县级以上奖励1次以上。 2. 担负过2部剧（节、曲）目的演奏、伴奏任务，在同级人员中表现突出，得到同行好评。	1. 获奖证书（文件） 2. 其他业绩成果证明	
其他材料				

说明：为了便于罗列，以上表述均为评审条件中量化条件的简化表述，具体条件要求应对照评审条件原件。

艺术系列 指挥 初级职称量化等硬性条件申报材料清单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基本通用条件	1. 学历（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2. 下一级职称证书（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3. 人社部门继续教育材料（系统共享数据不需提供）； 4. 社保证明（限于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提供，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5. 年度考核情况。	1. 大学本科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 2. 大学专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 3. 具有中专或相当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	1. 学历证书 2. 职称证书（只限于中专毕业已取得员级职称人员提供，大学本科、专科毕业不需提供） 3. 社保证明（限于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提供，事业单位人员无需提供） 4. 年度考核表（因病缺年度考核表的，要作出说明）	一票否决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	1. 指挥作品数量。	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一定的指挥技巧和履行本岗位职责的能力，担任过一般作品的指挥工作。 2. 指挥专业艺术表演团（队）演出中小型作品2部以上。	1. 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总结 2. 作品相关证明 3. 其他相关专技工作经历证明	
业绩成果条件	1. 指挥中小型作品数量。 2. 评价材料。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指挥专业艺术表演团（队）演出中小型作品2部以上，并获听众的好评。 2. 在演出剧（节）目的指挥中，发挥积极作用，取得较好的演出效果，得到同行较好的评价。	1. 作品相关证明 2. 其他业绩成果证明	
其他材料				

说明：为了便于罗列，以上表述均为评审条件中量化条件的简化表述，具体条件要求应对照评审条件原件。

艺术系列 美术师 初级职称量化等硬性条件申报材料清单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基本通用条件	1. 学历（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2. 下一级职称证书（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3. 人社部门继续教育材料（系统共享数据不需提供）； 4. 社保证明（限于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提供，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5. 年度考核情况。	1. 大学本科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 2. 大学专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 3. 具有中专或相当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	1. 学历证书 2. 职称证书（只限于中专毕业已取得员级职称人员提供，大学本科、专科毕业不需提供） 3. 社保证明（限于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提供，事业单位人员无需提供） 4. 年度考核表（因病缺年度考核表的，要作出说明）	一票否决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	1. 作品入选或发行次数。	具备以下条件： 1. 独立创作的作品入选市级美术作品展1次以上。 2. 独立创作的作品入选县级美术作品展2次以上，或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2件以上。	1. 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总结 2. 作品入选相关展览证明或作品发行证明 3. 其他相关专技工作经历证明	
业绩成果条件	1. 独立创作作品。 2. 县级以上专业奖项。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创作的作品，获市级以上专业比赛奖1次。 2. 独立创作的作品，获县级以上专业比赛奖2次以上。	1. 获奖证书 2. 其他业绩成果证明	
其他材料				

说明：为了便于罗列，以上表述均为评审条件中量化条件的简化表述，具体条件要求应对照评审条件原件。

艺术系列 舞美设计师 初级职称量化等硬性条件申报材料清单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基本通用条件	1. 学历（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2. 下一级职称证书（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3. 人社部门继续教育材料（系统共享数据不需提供）； 4. 社保证明（限于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提供，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5. 年度考核情况。	1. 大学本科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 2. 大学专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 3. 具有中专或相当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	1. 学历证书 2. 职称证书（只限于中专毕业已取得员级职称人员提供，大学本科、专科毕业不需提供） 3. 社保证明（限于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提供，事业单位人员无需提供） 4. 年度考核表（因病缺年度考核表的，要作出说明）	一票否决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	1. 独立或联合创作作品数量。	具备以下条件： 1. 初具独立创作设计和履行本岗位职责的能力。 2. 参与联合创作中型以上剧（节）目的舞美设计2部以上，或独立创作小型剧（节）目的舞美设计1个以上。	1. 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总结 2. 作品相关证明 3. 其他相关专技工作经历证明	
业绩成果条件	1. 独立或联合创作作品。 2. 县级以上专业奖项。 3. 评价材料。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有1部独立或联合创作的新作品获县级以上专业比赛单项奖。 2. 有2部以上独立或联合创作的新作品获得好评或有报刊发表文章予以评价。	1. 获奖证书 2. 评价材料 3. 其他业绩成果证明	
其他材料				

说明：为了便于罗列，以上表述均为评审条件中量化条件的简化表述，具体条件要求应对照评审条件原件。

艺术系列 演出监督 初级职称量化等硬性条件申报材料清单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基本通用条件	1. 学历（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2. 下一级职称证书（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3. 人社部门继续教育材料（系统共享数据不需提供）； 4. 社保证明（限于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提供，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5. 年度考核情况。	1. 大学本科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 2. 大学专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 3. 具有中专或相当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	1. 学历证书 2. 职称证书（只限于中专毕业已取得员级职称人员提供，大学本科、专科毕业不需提供） 3. 社保证明（限于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提供，事业单位人员无需提供） 4. 年度考核表（因病缺年度考核表的，要作出说明）	一票否决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	1. 参与策划、监督演出场次。	具备以下条件： 参与策划、监督国内外专业艺术表演团体演出20场以上，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1. 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总结 2. 作品相关证明 3. 其他相关专技工作经历证明	
业绩成果条件	1. 策划、监督专业艺术表演团体演出作品数量。 2. 评价材料。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参加策划、监督专业艺术表演团体演出20场以上，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有报刊发表文章予以评论推介。	1. 评价材料 3. 其他业绩成果证明	
其他材料				

说明：为了便于罗列，以上表述均为评审条件中量化条件的简化表述，具体条件要求应对照评审条件原件。

艺术系列 舞台技术员 初级职称量化等硬性条件申报材料清单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基本通用条件	1. 学历（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2. 下一级职称证书（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3. 人社部门继续教育材料（系统共享数据不需提供）； 4. 社保证明（限于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提供，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5. 年度考核情况。	1. 大学本科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 2. 大学专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 3. 具有中专或相当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	1. 学历证书 2. 职称证书（只限于中专毕业已取得员级职称人员提供，大学本科、专科毕业不需提供） 3. 社保证明（限于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提供，事业单位人员无需提供） 4. 年度考核表（因病缺年度考核表的，要作出说明）	一票否决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	1. 承担演出的舞台技术工作的数量。	具备以下条件： 1. 基本掌握舞台的制作技术和操作技巧，能履行本岗位职责。 2. 承担过2台以上剧（节）目演出的舞台技术工作。	1. 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总结 2. 承担舞台技术工作证明 3. 其他相关专技工作经历证明	
业绩成果条件	1. 工作奖励。 2. 工作评价材料。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担负2台以上文艺晚会或专题演出活动的某项舞台技术工作，并获有关部门的奖励。 2. 较好地完成2台以上剧（节）目的舞台技术工作，并取得较好的演出效果。	1. 奖励证明 3. 其他业绩成果证明	
其他材料				

说明：为了便于罗列，以上表述均为评审条件中量化条件的简化表述，具体条件要求应对照评审条件原件。

图书资料系列中级职称量化等硬性条件申报材料清单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基本通用条件	1. 学历（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2. 下一级职称证书（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3. 人社部门继续教育材料（系统共享数据不需提供）； 4. 社保证明（限于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提供，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5. 年度考核情况。	1. 获得博士学位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获得硕士学位，并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 3. 大学本科、大学专科、中专学历，取得助理级专业资格4年以上。	1. 学历证书 2. 职称证书 3. 社保证明（限于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提供，事业单位人员无需提供） 4. 年度考核表（因病缺年度考核表的，要作出说明）	一票否决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	在图书资料专业某一学术领域掌握一定的专业工作技能，每年必须圆满完成本职工作任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从事文献信息开发、研究专业技术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1）参与文献信息开发选题、内容分析及实际开发，在一些重要专题开发中发挥骨干作用；（2）参与文献信息编辑、研究工作，撰写提要、文摘、题录和一般性文献信息专题综述；（3）熟悉信息产品营销，积极推广传播文献信息。 2. 从事文献采访、编目专业技术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1）熟悉藏书和出版发行情况，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规章；（2）了解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方法，熟悉分编工作全过程，在文献形态描述和内容标引方面起骨干作用；（3）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文献整理工作。 3. 从事读者服务专业技术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1）主持借阅服务工作，胜任一般性参考咨询；（2）承担读者调研任务，分析阅读倾向，提供优质服务；（3）熟练运用主要中外文工具书及文献书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读者服务工作。 4. 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技术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1）参与制定或实施本部门技术工作总体方案；（2）了解计算机网络、多媒体应用、文献缩微、文献保护与修复等技术工作，并能熟练运用其中一种技能；（3）解决有一定难度的技术问题，承担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 5. 从事图书馆学与辅导专业技术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1）参与图书馆发展规划、标准规范、规章制度，对图书馆事业提出建设性意见；（2）了解图书馆学基础理论、应用理论与应用方法、图书馆现代化、图书馆事业史和图书馆学发展史等，参与图书馆学方面的科研项目或调研工作；（3）参与图书馆学业务辅导工作。	1. 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2. 研究成果或工作任务相关证明材料（文件、工作方案、立项批文、合同或其他专技工作经历证明）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业绩成果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市（厅）级科研成果获奖； 2. 县（处）级科研成果获奖； 3. 本单位的科研项目或课题； 4. 本单位可行性建议被单位采纳应用。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市（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奖1项； 2. 获县（处）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1项； 3. 参与完成本单位组织的科研项目或文献信息开发课题2项以上，并经验收合格； 4. 独立撰写本单位的业务制度、技术规章、工作细则，或提出业务发展的可行性建议2项以上，并被单位采纳应用。	1. 获奖证书（文件） 2. 立项批文（合同） 3. 项目申报书 4. 结项书（证明） 5. 课题（复印件、验收合格证明） 6. 可行性建议被单位采纳应用证明	
论文、著作条件	1. 发表论文数	在公开出版的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独立撰写论文1篇。	发表的论文（含封面、目录、内容、封底或提交论文检索证明）	一票否决
其他材料				

说明：为了便于罗列，以上表述均为评审条件中量化条件的简化表述，具体条件要求应对照评审条件原件。

图书资料系列初级职称量化等硬性条件申报材料清单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基本通用条件	1. 学历（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2. 下一级职称证书（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3. 人社部门继续教育材料（系统共享数据不需提供）； 4. 社保证明（限于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提供，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5. 年度考核情况	1. 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 2. 大学专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 3. 中专毕业，取得员级专业技术资格4年以上。	1. 学历证书 2. 职称证书（只限于中专毕业已取得员级职称人员提供，大学本科、专科毕业不需提供） 3. 社保证明（限于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提供，事业单位人员无需提供） 4. 年度考核表（因病缺年度考核表的，要作出说明）	一票否决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	在图书资料专业某一学术领域掌握一定的专业工作技能，每年必须完成本职工作任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从事文献信息开发、研究专业技术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1）具有一定的信息需求调查和发展信息用户活动能力；（2）掌握一定的信息来源及其搜集渠道，并能从中进行筛选、剪辑及其他信息开发的辅助工作。 2. 从事文献采访、编目专业技术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1）了解藏书和图书出版发行情况，熟悉采访条例，能胜任文献采访的辅助工作；（2）了解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方法，能胜任一般的文献分编工作。 3. 从事读者服务专业技术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1）熟悉借阅服务工作，解答读者一般咨询；（2）了解读者需求，掌握一定数量的常用工具书，能给读者提供相关参考的图书资料，能够运用计算机检索查询进行读者服务工作。 4. 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技术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对计算机网络、多媒体应用、应用系统、网络信息安全、网站建设及数字资源建设与维护等技术的某一方面具有较系统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操作技能，对硬件设备有保养和排除一般故障的能力。 5. 从事图书馆学研究及辅导专业技术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1）了解图书馆学基础理论、应用理论与应用方法、图书馆现代化、图书馆事业史和图书馆学发展史等；（2）参与图书馆学业务辅导工作。	1. 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2. 其他相关专技工作经历证明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业绩成果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县（处）级科研成果获奖； 2. 本单位的科研项目或课题； 3. 本单位可行性建议被单位采纳应用。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县（处）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奖1项。 2. 参与完成本单位组织的科研项目或文献信息开发课题1项以上，并经验收合格。 3. 协助编写相关业务制度、技术规章、工作细则，或提出业务建设的可行性建议1项以上，并被采纳应用。 4. 充分履行岗位职责，较好地完成工作任务，专业水平及工作业绩较突出，获得同行的好评和单位认可。	1. 获奖证书（文件） 2. 立项批文（合同） 3. 项目申报书 4. 结项书（证明） 5. 课题（复印件、验收合格证明） 6. 可行性建议被单位采纳应用证明 7. 其他业绩成果证明	
论文、著作条件	不需要提供			
其他材料				

说明：为了便于罗列，以上表述均为评审条件中量化条件的简化表述，具体条件要求应对照评审条件原件。

文博系列中级职称量化等硬性条件申报材料清单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基本通用条件	<p>1. 学历（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p> <p>2. 下一级职称证书（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p> <p>3. 人社部门继续教育材料（系统共享数据不需提供）；</p> <p>4. 社保证明（限于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提供，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p>	<p>1. 获得博士学位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p> <p>2. 获得硕士学位，并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p> <p>3. 大学本科、大学专科、中专学历，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专业资格4年以上。</p>	<p>1. 学历证书</p> <p>2. 职称证书</p> <p>3. 社保证明（限于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提供，事业单位人员无需提供）</p> <p>4. 年度考核表（因病缺年度考核表的，要作出说明）</p>	一票否决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	<p>提供以下材料之一：</p> <p>1. 自然、文化遗产研究方向：参与完成科研项目数；</p> <p>2. 考古方向：参与考古发掘项目数；</p> <p>3. 陈列展览方向：完成陈列展览数；</p> <p>4. 社会教育、科学普及、文化传播、专职讲解方向：独立完成陈列展览讲解词编写或其他宣传资料；组织策划宣传教育、科学普及、文化传播活动数；</p> <p>5. 藏品征集和鉴定方向：独立鉴定、征集文物数量；</p> <p>6. 藏品保护方向：直接管理藏品数，或规范编制藏品目录和编目卡片数，建立藏品档案数；</p> <p>7. 藏品修复方向：独立完成藏品修复数；</p> <p>8.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与维修方向：参与制定并实施设计方案数，或制定文物保护规划数；</p> <p>9. 绘图、摄影制作和自然、文化遗产数字采集记录方向：独立完成考古项目或自然或文化遗产纪录片或陈列展览所需图片的绘图、摄影工作；</p> <p>10. 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方向：主持文创产品开发数，编写文创产品简介或其他有关文创宣传资料；</p> <p>11. 博物馆信息化建设和信息资料管理方向：独立承担信息技术应用和信息系统工作；参与本单位研发工作；</p> <p>12. 博物馆学和博物馆科学管理研究方向：完成本单位科研项目。</p>	<p>完成以下量化指标之一：</p> <p>1. 从事自然、文化遗产研究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1项或本单位科研项目2项以上，并写出学术报告。</p> <p>2. 从事考古专业技术的人员，参与2个以上考古发掘项目（含现场发掘，发掘资料的整理，编写发掘报告、简报或专著）。</p> <p>3. 从事陈列展览专业技术的人员，完成2个以上陈列展览的设计、布展和建档工作。</p> <p>4. 从事社会教育、科学普及和文化传播的专业技术人员。专职从事讲解的专业技术人员，须独立宣传1个以上大型或2个以上中型陈列展览，编写讲解词或其他宣传资料；专职从事宣传教育、科学普及、文化传播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须组织策划1个以上大型宣传教育、科学普及、文化传播活动，或3个以上中型此类活动。</p> <p>5. 从事藏品征集和鉴定的专业技术人员，对某一类藏品有较高的鉴定水平，独立鉴定、征集有较高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的文物300件以上。</p> <p>6. 从事藏品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须能运用文物藏品数据库技术，掌握防霉、防虫、防腐等文物或标本保管技术；直接管理藏品500件以上，或规范编制藏品目录和编目卡片500份以上，建立藏品档案100份以上。</p> <p>7. 从事藏品修复的专业技术人员，须熟练掌握藏品修复技术；独立承担20件一般藏品的修复工作，并经验收合格。</p> <p>8. 从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与维修的专业技术人员，须参与制定并实施1处以上大型，或2处以上小型文物保护单位的重点修缮或局部复原设计方案，并通过验收；参与制定1项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规划，通过审定并付诸实施。</p> <p>9. 从事绘图、摄影制作和自然、文化遗产数字采集记录的专业技术人员，独立完成1个中型和2个小型考古项目的绘图、摄影工作，并被采用；或独立完成1部自然或文化遗产记录片的拍摄制作，并被展映；主持完成1个以上大、中、小型陈列展览所需图片的摄影工作。</p> <p>10. 从事文化创意产品开发人员，具备依托文化元素开发文化创意产品的能力，主持1个系列或5件以上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编写文创产品简介或其他有关文创宣传资料。</p> <p>11. 从事博物馆信息化建设和信息资料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须能独立承担信息技术应用和信息系统开发、维护、管理、以及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工作；参与本单位的信息化项目或应用系统的研究开发工作2项以上。</p> <p>12. 从事博物馆学和博物馆科学管理研究的专业技术人员，须按照各类博物馆的实际需求，需参与完成1项本单位科研项目，且对博物馆的科学管理和运行具有较好的推动作用。</p>	<p>1. 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总结</p> <p>2. 项目立项批文（合同、证明）</p> <p>3. 结项书（证明）</p> <p>4. 与专业技术工作方向相应的工作文件、证明、活动方案、成果材料、培训通知、验收文件等，或其他相关专技工作经历证明</p>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业绩成果条件	1. 市（厅）级科研成果； 2. 县（处）级科研成果； 3. 参与完成本单位的科研项目或工作项目； 4. 提出可行性建议。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市（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1项； 2. 获县（处）级科研成果二等奖1项； 3. 作为骨干参与完成本单位组织的科研项目或工作项目1项，并经验收合格； 4. 提出业务发展的可行性建议1项以上，并被采纳应用。	1. 获奖证书（文件） 2. 立项批文（合同） 3. 项目申报书 4. 结项书（证明） 5. 论文入选证明 6. 其他业绩成果证明	
论文、著作条件	1. 发表论文数	在公开出版的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独立撰写论文1篇。	发表的论文（含封面、目录、内容、封底或提交论文检索证明）	一票否决
其他材料				

说明：为了便于罗列，以上表述均为评审条件中量化条件的简化表述，具体条件要求应对照评审条件原件。

文博系列初级职称量化等硬性条件申报材料清单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基本通用条件	1. 学历（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2. 下一级职称证书（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3. 人社部门继续教育材料（系统共享数据不需提供）； 4. 社保证明（限于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提供，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5. 年度考核情况。	1. 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 2. 大学专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 3. 中专毕业，取得员级专业技术资格4年以上。	1. 学历证书 2. 职称证书（只限于中专毕业已取得员级职称人员提供，大学本科、专科毕业不需提供） 3. 社保证明（限于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提供，事业单位人员无需提供） 4. 年度考核表（因病缺年度考核表的，要作出说明）	一票否决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	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1. 自然、文化遗产研究方向：参与完成科研项目； 2. 考古方向：参与考古发掘项目； 3. 陈列展览方向：参与完成陈列展览设计，制定设计方案； 4. 社会教育、科学普及、文化传播、专职讲解方向：参与推广（宣讲）中型陈列展览，完成讲解工作场次； 5. 藏品征集和鉴定方向：参与鉴定、征集文物数量； 6. 藏品保护方向：协助管理藏品数 或协助规范编制藏品目录和编目卡片数，建立藏品档案数； 7. 藏品修复方向：参与完成藏品修复数； 8.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与维修方向：参与制定设计方案和施工监管；协助制定文保规划； 9. 绘图、摄影制作和自然、文化遗产数字采集记录方向：完成考古绘图版面数，或文物摄影照片版面数，或文物图片版面数，或陈列展览所需摄影图片版面数，或参与拍摄制作自然或文化遗产纪录片； 10. 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方向：参与文创产品开发工作数；编写文创产品简介或其他有关文创宣传资料； 11. 博物馆信息化建设和信息资料管理方向：参与完成信息化项目或应用系统数； 12. 博物馆学和博物馆科学管理研究方向：参与完成本单位科研项目。	完成以下量化指标之一： 1. 自然、文化遗产研究方向：作为助手，参与本单位科研项目1项以上，并在高、中级研究人员指导下完成项目学术报告； 2. 考古方向：作为助手参与1个以上考古发掘项目（含发掘资料的整理，编写发掘报告、简报或专著）； 3. 陈列展览方向：作为助手参加陈列展览设计1个以上，在高、中级专业人员指导下，制定一般性的陈列展览设计方案，并按要求完成布展和建档工作； 4. 社会教育、科学普及、文化传播、专职讲解方向：参与推广（宣讲）中型陈列展览1个以上，完成讲解工作50场次以上； 5. 藏品征集和鉴定方向：作为助手参与鉴定、征集有一定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的某一类文物5件以上，并熟悉文物藏品的一般保养方法，参与完成50件以上文物藏品的分类、建档和保管工作； 6. 藏品保护方向：协助管理藏品500件以上，或协助规范编制产品目录和编目卡片500份以上，建立藏品档案100份以上； 7. 藏品修复方向：作为助手，参与修复或复制一般文物5件以上，并经验收合格； 8.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与维修方向：作为助手参与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或局部复原设计方案的制定和1项以上修缮工程的施工监管，并通过验收；或协助制定1项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规划，能写出一般性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与维修工作总结； 9. 绘图、摄影制作和自然、文化遗产数字采集记录方向：完成考古绘图5个版面以上，或文物摄影照片30个版面以上，或文物拓片15个版面以上，或陈列展览所需摄影图片30个版面以上，或参与拍摄制作1部自然或文化遗产纪录片，作品准确、清晰； 10. 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方向：参与1个系列或3件以上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工作，并在高、中级研究人员指导下，完成项目报告；编写文创产品简介或其他有关文创宣传资料； 11. 博物馆信息化建设和信息资料管理方向：参与信息技术应用和信息系统工作；参与信息化项目或应用系统的研究开发工作1项以上，完成项目报告； 12. 博物馆学和博物馆科学管理研究方向：参与1项本单位科研项目，完成报告。	1. 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2. 项目立项批文（合同、证明） 3. 结项书（证明） 4. 与专业技术工作方向相应的工作文件、证明、活动方案、成果材料、培训通知、验收文件等，或其他相关专技工作经历证明	

业绩成果 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市（厅）级科研成果获奖； 2. 县（处）级科研成果获奖 2. 本单位的科研项目或工作项目； 3. 可行性建议被单位采纳应用。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县（处）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奖1项； 2. 参与完成本单位组织的科研项目或文献信息开发课题1项以上，并经验收合格。 3. 协助编写相关业务制度、技术规章、工作细则，或提出业务建设的可行性建议1项以上，并被采纳应用。 4. 充分履行岗位职责，较好地完成工作任务，专业水平及工作业绩较突出，获得同行的好评和单位认可； 5. 论文入选全国或国际性学术会议。	1. 获奖证书（文件） 2. 立项批文（合同） 3. 项目申报书 4. 结项书（证明） 5. 论文入选证明 6. 其他业绩成果证明	
论文、著 作条件	不需要提供			
其他材料				

说明：为了便于罗列，以上表述均为评审条件中量化条件的简化表述，具体条件要求应对照评审条件原件。

文博系列员级职称量化等硬性条件申报材料清单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基本通用条件	1. 学历（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2. 人社部门继续教育材料（系统共享数据不需提供）； 3. 社保证明（限于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提供，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4. 年度考核情况。	1. 中专学历以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	1. 学历证书 2. 社保证明（限于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提供，事业单位人员无需提供） 3. 年度考核表（因病缺年度考核表的，要作出说明）	一票否决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	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1. 自然、文化遗产研究方向：参与完成科研项目； 2. 考古方向：参与考古发掘项目； 3. 陈列展览方向：参与完成有关展品、图片资料的收集整理； 4. 社会教育、科学普及、文化传播、专职讲解方向：较好完成讲解任务； 5. 藏品征集和鉴定方向：对文物藏品进行登记、编目和一般性的保护与管理； 6. 藏品保护方向：辅助施工监管，将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与维修的有关材料收集整理归档； 7. 藏品修复方向：辅助完成修复或复制一般文物，并填写文物修复或复制的记录表； 8.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与维修方向：辅助完成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或局部复原工作，并填写修缮或复原的记录表； 9. 绘图、摄影制作和自然、文化遗产数字采集记录方向：参与完成考古绘图、文物摄影、文物拓片、展览图片摄影或纪录片拍摄制作或工作； 10. 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方向：参与文创产品开发工作数；编写文创产品简介或其他有关文创宣传资料； 11. 博物馆信息化建设和信息资料管理方向：参与完成信息化项目或应用系统数； 12. 博物馆学和博物馆科学管理研究方向：参与完成本单位科研项目。	完成以下量化指标之一： 1. 自然、文化遗产研究方向：能参与本单位科研项目，完成调查研究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2. 考古方向：能根据调查、发掘方案的要求，填写调查、发掘记录和器物登记表。 3. 陈列展览方向：能根据陈列展览总体设计的要求，完成有关展品、图片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4. 社会教育、科学普及、文化传播方向：能向观众进行准确讲解和回答一般性问题，并较好完成讲解任务。 5. 藏品征集和鉴定方向：能对文物藏品进行登记、编目和一般性的保护与管理。 6. 藏品保护方向：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或局部复原设计方案，或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规划的要求，辅助完成施工监管，并能将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与维修的有关材料收集整理归档。 7. 藏品修复方向：能辅助完成修复或复制一般文物，并填写文物修复或复制的记录表。 8.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与维修方向：能辅助完成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或局部复原工作，并填写修缮或复原的记录表。 9. 绘图、摄影制作和自然、文化遗产数字采集记录方向：能辅助完成考古绘图、文物摄影、文物拓片、展览图片摄影或纪录片拍摄制作或工作，做到准确、清晰。 10. 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方向：能辅助完成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工作，编写文创产品简介或其他有关文创宣传资料。 11. 博物馆信息化建设和信息资料管理方向：能辅助完成信息系统开发、维护、管理、以及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工作，并将有关资料收集整理归档。 12. 博物馆学和博物馆科学管理研究方向：能辅助开展博物馆科学管理和运行科研项目工作，并将有关资料收集整理归档。	1. 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总结 2. 与专业技术工作方向相应的工作文件、证明、活动方案、成果材料、培训通知、验收文件等，或其他相关专技工作经历证明。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业绩成果条件	完成岗位工作。	具备下列条件：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在文物科研、考古挖掘、陈列展览、宣传教育、科普教育、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与维修、文物鉴定、藏品保管、资料管理等专业技术工作中，能充分履行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所承担的业务工作，并取得一定的工作成绩。	1. 业绩成果证明	
论文、著作条件	不需要提供			
其他材料				

说明：为了便于罗列，以上表述均为评审条件中量化条件的简化表述，具体条件要求应对照评审条件原件。

群众文化行业中级职称量化等硬性条件申报材料清单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基本通用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历（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2. 下一级职称证书（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3. 人社部门继续教育材料（系统共享数据不需提供）； 4. 社保证明（限于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提供，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5. 年度考核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得博士学位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获得硕士学位，并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 3. 大学本科或大学专科，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专业工作4年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历证书 2. 职称证书 3. 社保证明（限于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提供，事业单位人员无需提供） 4. 年度考核表（因病缺年度考核表的，要作出说明） 	一票否决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	<p>提供以下材料之二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参与制定并实施的本地区文化艺术发展规划，或撰写专业报告，或文化活动设计策划方案； 2. 参与完成本地区文化艺术活动； 3. 参与组织策划，实施重要学术活动； 4. 完成定期辅导业余文艺骨干，或完成培训教学工作； 5. 组织和辅导业余团队； 6. 独立或合作创作新作品； 7. 参与完成民间艺术工作； 8. 主要承担市（厅）级学术（艺术）研究项目，论文； 9. 参与本行政区域内的非遗工作，或参与完成县级以上非遗代表性项目或县级以上代表性传承人申报工作； 10. 参与完成非遗数字化建设项目，或完成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非遗数字化档案建设； 11. 参与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发展规划，或参与自治区级非遗基地发展规划。 	<p>具备以下条件之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参与制定并实施的本地区文化艺术发展规划1项以上；或撰写的专业报告（含可行性分析报告、组织实施报告、群众文化状况调查报告等），或文化活动设计、策划方案等文案被本地区政府或业务主管部门采纳并实施1篇以上； 2. 参与完成本地区文化艺术活动4次以上，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3. 参与组织、策划、实施政府部门、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学术团体举办的重要学术活动2次以上，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4. 完成定期辅导业余文艺骨干20次以上，或完成培训教学工作8次以上，培训人数达100人次以上； 5. 组织和辅导业余艺术团队1个，每年的演出在30场以上； 6. 独立或合作创作的新作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小型剧（节）目8部以上，并参加本地区群众文化活动展演；（2）美术、书法作品10件以上，摄影作品20件以上，在公开发行或行业内的刊物上发表，或县级以上展览；（3）中短篇小说2部以上，或诗歌、散文12首（篇），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 7. 参与完成民族民间艺术搜集、整理、研究和发觉利用工作2项以上，并经上级文化主管部门鉴定验收认可； 8. 主要承担市（厅）级学术（艺术）研究项目1个，撰写有一定水平的论文2篇以上； 9. 参与本行政区域内的非遗调查、资料整理工作，了解本行政区域内非遗的数量、现状、传承、传播情况，或参与完成县级以上非遗代表性项目或县级以上代表性传承人申报工作2项以上； 10. 参与完成非遗数字化建设项目或完成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非遗数字化档案建设10项以上； 11. 参与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发展规划或参与自治区级非遗传承基地、生产性保护基地建设发展规划1项以上，并或审批通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总结 2.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证明材料（节目单、活动手册、工作证、方案、验收证明材料、培训课表、通知及辅导学员获奖证书及其他证明等） 3. 看科研项目立项、结题证明 4. 其他专技工作经历证明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业绩成果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市（厅）级科研成果获奖； 2. 县（处）级科研成果获奖； 3. 本单位的科研项目或工作项目； 4. 新作品获奖； 5. 解决本专业疑难问题； 6. 科研成果； 7. 编写专业培训教材； 8. 参与组织编撰文化艺术专业性专业材料。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市（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1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 2. 获县（处）级科研成果二等奖1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 3. 作为骨干参与完成本单位组织的科研项目或工作项目1项，并经验收合格； 4. 独立创作或辅导的新作品获下列奖项之一：（1）省级以上专业比赛奖1次；（2）市级专业比赛奖2次；（3）县级专业比赛一等奖3次 5. 主要参与完成本地区有较大的影响和特色的文化艺术活动，解决本专业疑难问题2项以上，经同行还价鉴定认可； 6. 平均每年须完成不低于2万字的科研成果； 7. 独立编写并被县级以上同行推广采用的专业培训教材3万字以上； 8. 参与组织编撰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推广采用的文化艺术专业性专业资料2部以上。	1. 获奖证书（文件） 2. 立项批文（合同） 3. 项目申报书 4. 结项书（证明） 5. 工作项目（复印件、验收合格证明） 6. 成果材料 7. 可行性建议被单位采纳应用证明	
论文、著作条件	1. 发表论文或评论数	在公开出版的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独立撰写论文或评论1篇，其中评论字数不少于3000字。	发表的论文、评论（含封面、目录、等内容、封底或提交论文检索证明） 企业或县级以下事业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公开发表材料的封面、目录、正文、封底，或提交论文检索证明等。	一票否决
其他材料				

说明：为了便于罗列，以上表述均为评审条件中量化条件的简化表述，具体条件要求应对照评审条件原件。

群众文化行业（非遗）中级职称量化等硬性条件申报材料清单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基本通用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历（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2. 下一级职称证书（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3. 人社部门继续教育材料（系统共享数据不需提供）； 4. 社保证明（限于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提供，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5. 年度考核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得博士学位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获得硕士学位，并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 3. 大学本科或大学专科，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专业工作4年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历证书 2. 职称证书 3. 社保证明（限于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提供，事业单位人员无需提供） 4. 年度考核表（因病缺年度考核表的，要作出说明） 	一票否决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	<p>提供以下材料之二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参与制定并实施的本地区文化艺术发展规划，或撰写专业报告，或文化活动设计策划方案； 2. 参与组织策划，实施重要学术活动； 3. 完成定期辅导业余文艺骨干，或完成培训教学工作； 4. 组织和辅导业余团队； 5. 参与完成民间艺术工作； 6. 主要承担市（厅）级学术（艺术）研究项目，论文； 7. 参与本行政区域内的非遗工作，或参与完成县级以上非遗代表性项目或县级以上代表性传承人申报工作； 8. 参与完成非遗数字化建设项目，或完成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非遗数字化档案建设； 9. 参与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发展规划，或参与自治区级非遗基地发展规划。 	<p>具备以下条件之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参与制定并实施的本地区文化艺术发展规划1项以上；或撰写的专业报告（含可行性分析报告、组织实施报告、群众文化状况调查报告等），或文化活动设计、策划方案等文案被本地区政府或业务主管部门采纳并实施1篇以上； 2. 参与组织、策划、实施政府部门、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学术团体举办的重要学术活动2次以上，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3. 完成定期辅导业余文艺骨干20次以上，或完成培训教学工作8次以上，培训人数达100人次以上； 4. 组织和辅导业余艺术团队1个，每年的演出在30场以上； 5. 参与完成民族民间艺术搜集、整理、研究和发觉利用工作2项以上，并经上级文化主管部门鉴定验收认可； 6. 主要承担市（厅）级学术（艺术）研究项目1个，撰写有一定水平的论文2篇以上； 7. 参与本行政区域内的非遗调查、资料整理工作，了解本行政区域内非遗的数量、现状、传承、传播情况，或参与完成县级以上非遗代表性项目或县级以上代表性传承人申报工作2项以上； 8. 参与完成非遗数字化建设项目或完成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非遗数字化档案建设10项以上； 9. 参与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发展规划或参与自治区级非遗传承基地、生产性保护基地建设发展规划1项以上，并或审批通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总结 2. 科研、课题、报告等材料 3. 科研项目立项、结题证明 4. 其他专技工作经历证明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业绩成果条件	<p>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1. 市（厅）级科研成果获奖；</p> <p>2. 县（处）级科研成果获奖；</p> <p>3. 本单位的科研项目或工作项目；</p> <p>4. 新作品获奖；</p> <p>5. 解决本专业疑难问题；</p> <p>6. 科研成果；</p> <p>7. 编写专业培训教材；</p> <p>8. 参与组织编撰文化艺术专业性专业材料。</p>	<p>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1. 获市（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1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p> <p>2. 获县（处）级科研成果二等奖1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p> <p>3. 作为骨干参与完成本单位组织的科研项目或工作项目1项，并经验收合格；</p> <p>4. 独立创作或辅导的新作品获下列奖项之一：（1）省级以上专业比赛奖1次；（2）市级专业比赛奖2次；（3）县级专业比赛一等奖3次</p> <p>5. 主要参与完成本地区有较大的影响和特色的文化艺术活动，解决本专业疑难问题2项以上，经同行还价鉴定认可；</p> <p>6. 平均每年须完成不低于2万字的科研成果；</p> <p>7. 独立编写并被县级以上同行推广采用的专业培训教材3万字以上；</p> <p>8. 参与组织编撰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推广采用的文化艺术专业性专业资料2部以上。</p>	<p>1. 获奖证书（文件）</p> <p>2. 政府审定颁布的相关证书</p> <p>3. 结题证明</p> <p>4. 论文、书籍出版物</p> <p>5. 申报国家项目批复文</p> <p>6. 其他业绩成果证明</p>	
论文、著作条件	<p>1. 发表论文或评论数</p>	<p>在公开出版的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独立撰写论文或评论1篇，其中评论字数不少于3000字。</p>	<p>发表的论文、评论（含封面、目录、等内容、封底或提交论文检索证明）</p> <p>企业或县级以下事业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公开发表材料的封面、目录、正文、封底，或提交论文检索证明等</p>	一票否决
其他材料				

说明：为了便于罗列，以上表述均为评审条件中量化条件的简化表述，具体条件要求应对照评审条件原件。

群众文化行业（艺术研究）中级职称量化等硬性条件申报材料清单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基本通用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历（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2. 下一级职称证书（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3. 人社部门继续教育材料（系统共享数据不需提供）； 4. 社保证明（限于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提供，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5. 年度考核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得博士学位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获得硕士学位，并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 3. 大学本科或大学专科，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专业工作4年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历证书 2. 职称证书 3. 社保证明（限于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提供，事业单位人员无需提供） 4. 年度考核表（因病缺年度考核表的，要作出说明） 	一票否决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	<p>提供以下材料之二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参与制定并实施的本地区文化艺术发展规划，或撰写专业报告，或文化活动设计策划方案； 2. 参与完成本地区文化艺术活动； 3. 参与组织策划，实施重要学术活动； 4. 完成定期辅导业余文艺骨干，或完成培训教学工作； 5. 组织和辅导业余团队； 6. 独立或合作创作新作品； 7. 参与完成民间艺术工作； 8. 主要承担市（厅）级学术（艺术）研究项目，论文； 9. 参与完成非遗数字化建设项目，或完成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非遗数字化档案建设； 10. 参与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发展规划，或参与自治区级非遗基地发展规划。 	<p>具备以下条件之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参与制定并实施的本地区文化艺术发展规划1项以上；或撰写的专业报告（含可行性分析报告、组织实施报告、群众文化状况调查报告等），或文化活动设计、策划方案等文案被本地区政府或业务主管部门采纳并实施1篇以上； 2. 参与完成本地区文化艺术活动4次以上，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3. 参与组织、策划。实施政府部门、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学术团体举办的重要学术活动2次以上，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4. 完成定期辅导业余文艺骨干20次以上，或完成培训教学工作8次以上，培训人数达100人次以上； 5. 组织和辅导业余艺术团队1个，每年的演出在30场以上； 6. 独立或合作创作的新作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小型剧（节）目8部以上，并参加本地区群众文化活动展演；（2）美术、书法作品10件以上，摄影作品20件以上，在公开发行或行业内的刊物上发表，或县级以上展览；（3）中短篇小说2部以上，或诗歌、散文12首（篇），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 7. 参与完成民族民间艺术搜集、整理、研究和发觉利用工作2项以上，并经上级文化主管部门鉴定验收认可； 8. 主要承担市（厅）级学术（艺术）研究项目1个，撰写有一定水平的论文2篇以上； 9. 参与完成非遗数字化建设项目或完成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非遗数字化档案建设10项以上； 10. 参与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发展规划或参与自治区级非遗传承基地、生产性保护基地建设发展规划1项以上，并或审批通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2.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证明材料（节目单、活动手册、工作证、方案、验收证明材料、培训课表、通知及辅导学员获奖证书及其他证明等） 3. 看科研项目立项、结题证明 4. 其他专技工作经历证明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业绩成果条件	<p>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厅）级科研成果获奖； 2. 县（处）级科研成果获奖； 3. 本单位的科研项目或工作项目； 4. 新作品获奖； 5. 解决本专业疑难问题； 6. 科研成果； 7. 编写专业培训教材； 8. 参与组织编撰文化艺术专业性专业材料。 	<p>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市（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1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 2. 获县（处）级科研成果二等奖1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 3. 作为骨干参与完成本单位组织的科研项目或工作项目1项，并经验收合格； 4. 独立创作或辅导的新作品获下列奖项之一：（1）省级以上专业比赛奖1次；（2）市级专业比赛奖2次；（3）县级专业比赛一等奖3次 5. 主要参与完成本地区有较大的影响和特色的文化艺术活动，解决本专业疑难问题2项以上，经同行还价鉴定认可； 6. 平均每年须完成不低于2万字的科研成果； 7. 独立编写并被县级以上同行推广采用的专业培训教材3万字以上； 8. 参与组织编撰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推广采用的文化艺术专业性专业资料2部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奖证书（文件） 2. 立项批文（合同） 3. 项目申报书 4. 结项书（证明） 5. 工作项目（复印件、验收合格证明） 6. 成果材料 7. 可行性建议被单位采纳应用证明 	
论文、著作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表论文或评论数 	<p>在公开出版的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独立撰写论文或评论1篇，其中评论字数不少于3000字。</p>	<p>发表的论文、评论（含封面、目录、等内容、封底或提交论文检索证明） 企业或县级以下事业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公开发表材料的封面、目录、正文、封底，或提交论文检索证明等。</p>	一票否决
其他材料				

说明：为了便于罗列，以上表述均为评审条件中量化条件的简化表述，具体条件要求应对照评审条件原件。

群众文化 行业初级职称量化等硬性条件申报材料清单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基本通用条件	1. 学历（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2. 下一级职称证书（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3. 人社部门继续教育材料（系统共享数据不需提供）； 4. 社保证明（限于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提供，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5. 年度考核情况。	1. 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 2. 大学专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 3. 具有中专或相当学历，取得员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	1. 学历证书 2. 职称证书（只限于中专毕业已取得员级职称人员提供，大学本科、专科毕业不需提供） 3. 社保证明（限于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提供，事业单位人员无需提供） 4. 年度考核表（因病缺年度考核表的，要作出说明）	一票否决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项： 1. 协助参与撰写文案； 2. 协助参与完成本地区文化活动或非遗活动； 3. 承担部分辅导任务； 4. 协助参与文化领域刊物资料工作； 5. 协助参与完成民族民间艺术工作； 6. 协助参与本行政区域内的非遗工作，或协助参与完成县级以上非遗项目或县级以上传承人申报工作； 7. 协助参与完成非遗数字化建设项目或完成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档案建设； 8. 协助参与与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发展规划或自治区级非遗基地建设发展规划。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协助参与撰写大型文化活动设计、策划方案等文案被本地区政府或业务主管部门采纳并实施1篇以上。 2. 协助参与完成本地区文化活动或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活动3次以上，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3. 参与群众文化培训活动，承担部分辅导任务2项以上。 4. 协助参与文化领域刊物、资料的编辑和收集整理工作。 5. 协助参与完成民族民间艺术收集、整理、研究和发掘利用工作。 6. 协助参与本行政区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资料整理工作，了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数量、现状、传承、传播情况。或协助参与完成县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或县级以上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工作。 7. 协助参与完成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建设项目或完成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档案建设（图片、文本、视频、录音等）。 8. 协助参与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发展规划或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生产性保护基地建设发展规划。	1. 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2. 其他相关专技工作经历证明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业绩成果条件	<p>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1. 参与市（厅）、县（处）级科研项目；</p> <p>2. 新作品获县级以上专业比赛奖；</p> <p>3. 协助参与完成非遗活动；</p> <p>4. 按计划完成科研任务；</p> <p>5. 协助编写专业培训教材；</p> <p>6. 协助参与编写专业资料。</p>	<p>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1. 作为市（厅）级、县（处）级科研项目成员之一。</p> <p>2. 独立创作和辅导的新作品获县级以上专业比赛三等奖1次以上。</p> <p>3. 协助参与完成本地区大型文化活动或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2次以上。</p> <p>4. 按计划完成科研任务。平均每年须完成不低于1万字的科研成果。</p> <p>5. 协助编写专业培训教材1篇以上，并被采纳应用。</p> <p>6. 协助参与编写被市厅级政府部门推广采用的文化艺术专业资料1部以上。</p>	<p>1. 获奖证书（文件）</p> <p>2. 项目申报书</p> <p>3. 课题（复印件、验收合格证明）</p> <p>4. 可行性建议被单位采纳应用证明</p> <p>5. 其他业绩成果证明</p>	
论文、著作条件	不需要提供			
其他材料				

说明：为了便于罗列，以上表述均为评审条件中量化条件的简化表述，具体条件要求应对照评审条件原件。

群众文化行业员级职称量化等硬性条件申报材料清单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基本通用条件	1. 学历（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2. 人社部门继续教育材料（系统共享数据不需提供）； 4. 社保证明（限于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提供，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5. 年度考核情况。	1. 具有中专或相当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	1. 学历证书 2. 社保证明（限于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提供，事业单位人员无需提供） 3. 年度考核表（因病缺年度考核表的，要作出说明）	一票否决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	掌握一定的专业工作技能，每年必须圆满地完成本职工作任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一定的文化艺术工作的组织、指导、辅导、培训能力，并在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协助开展文化艺术活动。 2. 具有一定的群众文化发展理论研究或民族民间艺术保护发展研究能力，并在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协助参与群众文化刊物、资料的编辑和收集整理工作。 3. 协助参与完成本地区文化艺术活动2次以上，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4. 具有一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能力，并在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协助参与本行政区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资料整理工作，了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数量、现状、传承、传播情况。	1. 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2. 其他专技工作经历证明	
业绩成果条件	完成岗位工作。	具备下列条件：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在群众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或文化艺术研究的组织、指导、辅导、培训和群众文化发展理论研究或民族民间艺术保护发展研究或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等工作中，能充分履行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所承担的业务工作，并取得一定的工作业绩。	1. 业绩成果证明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论文、著作 条件	不需要提供。			
其他材料				

说明：为了便于罗列，以上表述均为评审条件中量化条件的简化表述，具体条件要求应对照评审条件原件。